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謝雅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連焄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屬非因財產權而為聲請（於民國114年1月1日裁判費用提高標準之前所為聲請）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廖婉凌